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0 年底人口已達 281 萬 3,490 人，其中男性 138 萬 1,117 人，女性 143 萬 2,373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6.42。相較 109 年底人口 282 萬 787 人，減少 7,297 人，成長率-0.26%。減少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減少人數 142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-0.05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減少人數為 7,155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-2.54‰；總增加率為-2.59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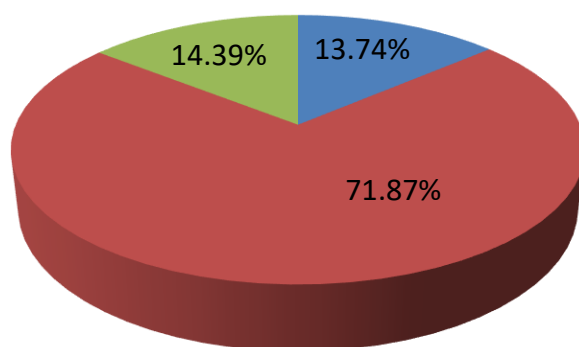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0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70.26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744.49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94.29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764.38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民國 110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3.74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1.8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4.39%(如圖 1)。

圖1、民國110年底本市人口結構

■ 未滿15歲之人口 ■ 15至未滿65歲之人口 ■ 65歲以上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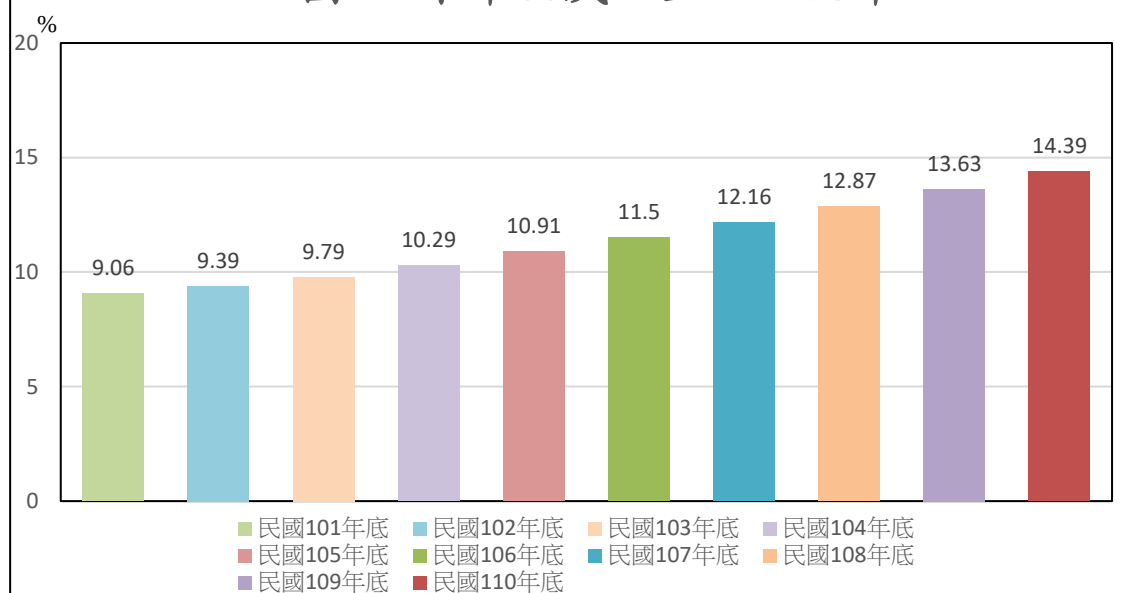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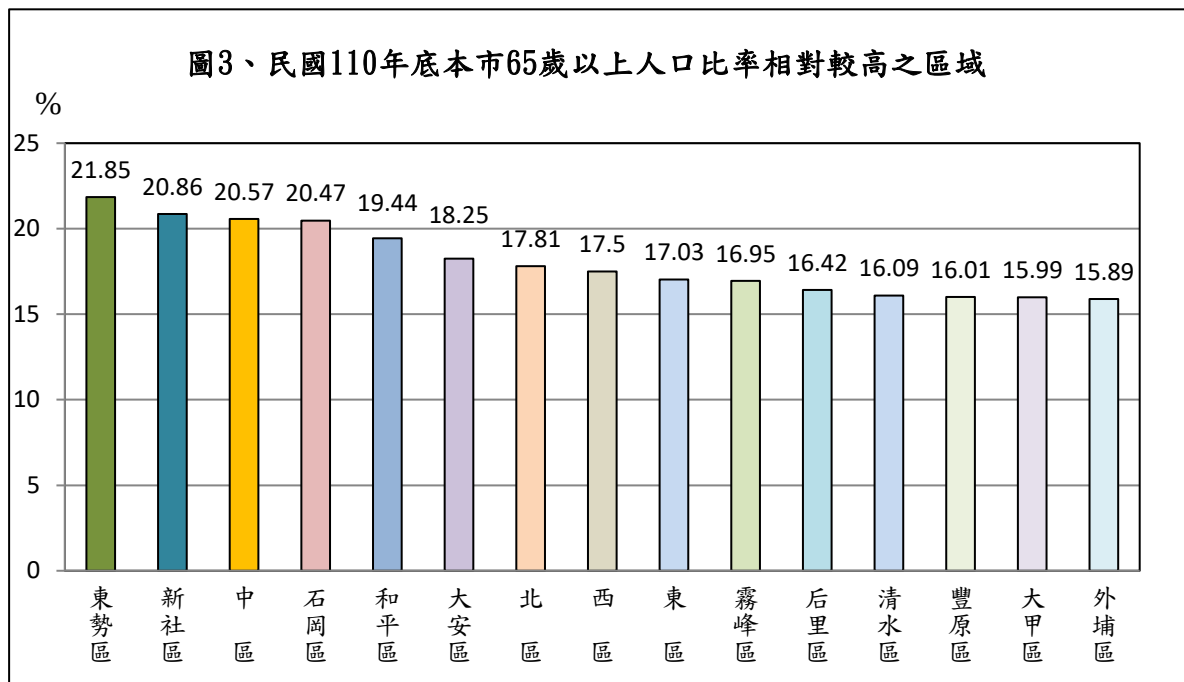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0 年底達 14.39%，較 109 年底上升 0.76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1.85%，其次為新社區、中區，分別為 20.86%、20.57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1.06%、大雅區 11.77%(如圖 2~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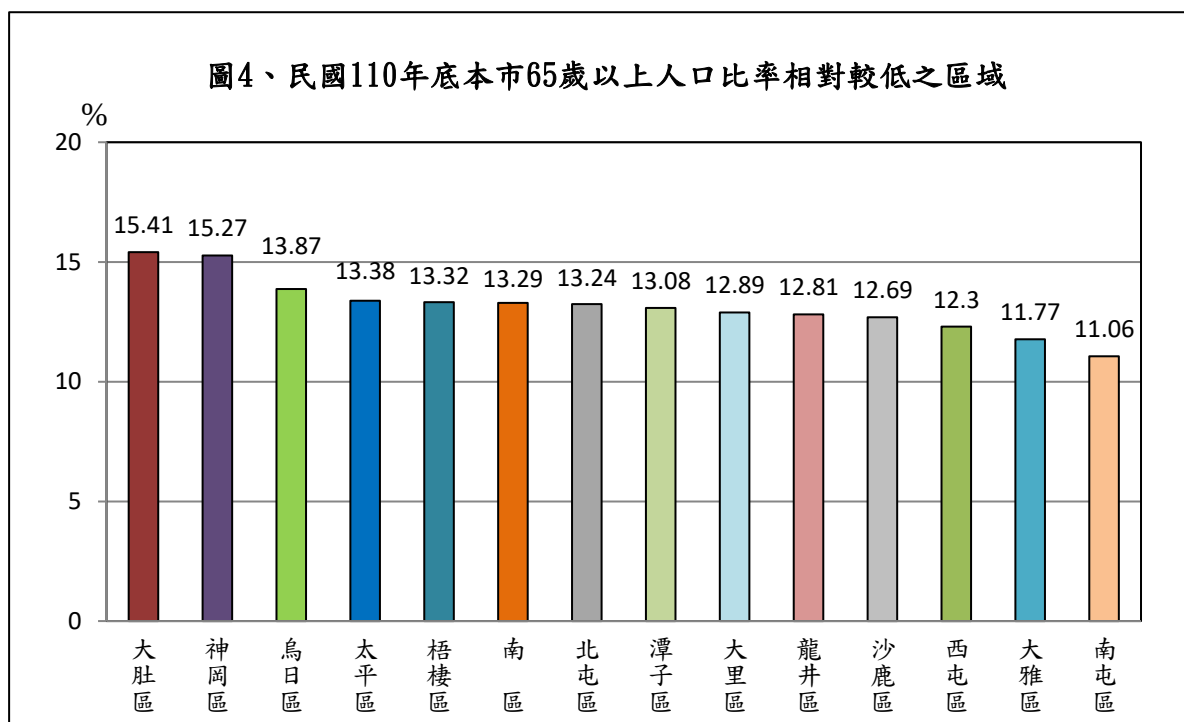
圖2、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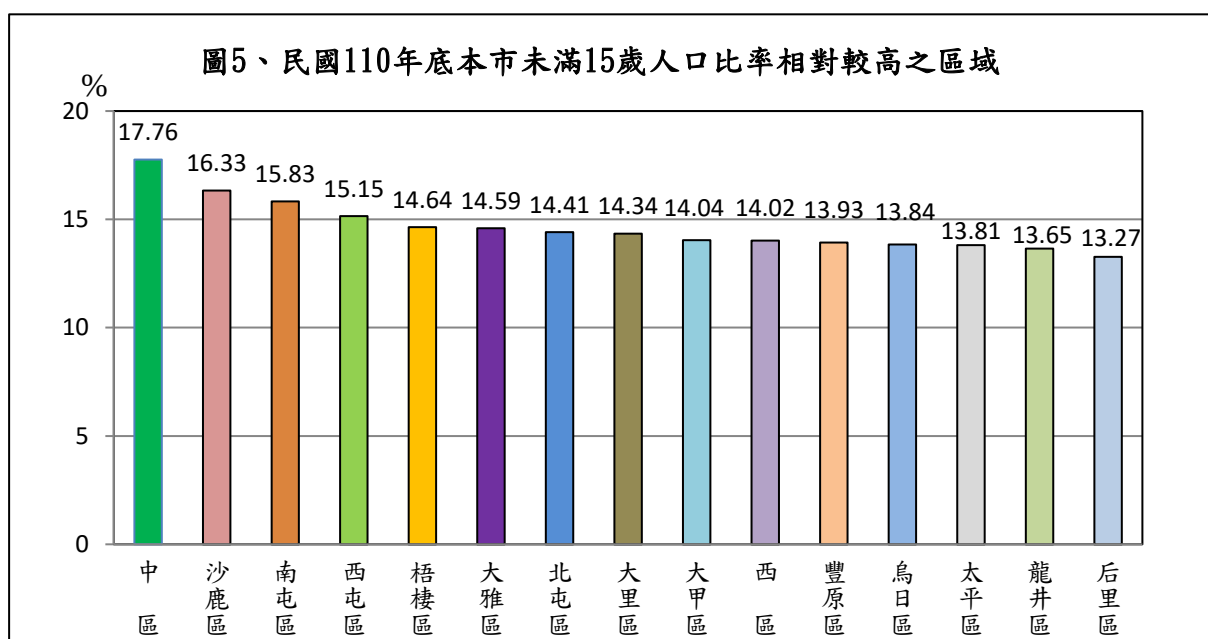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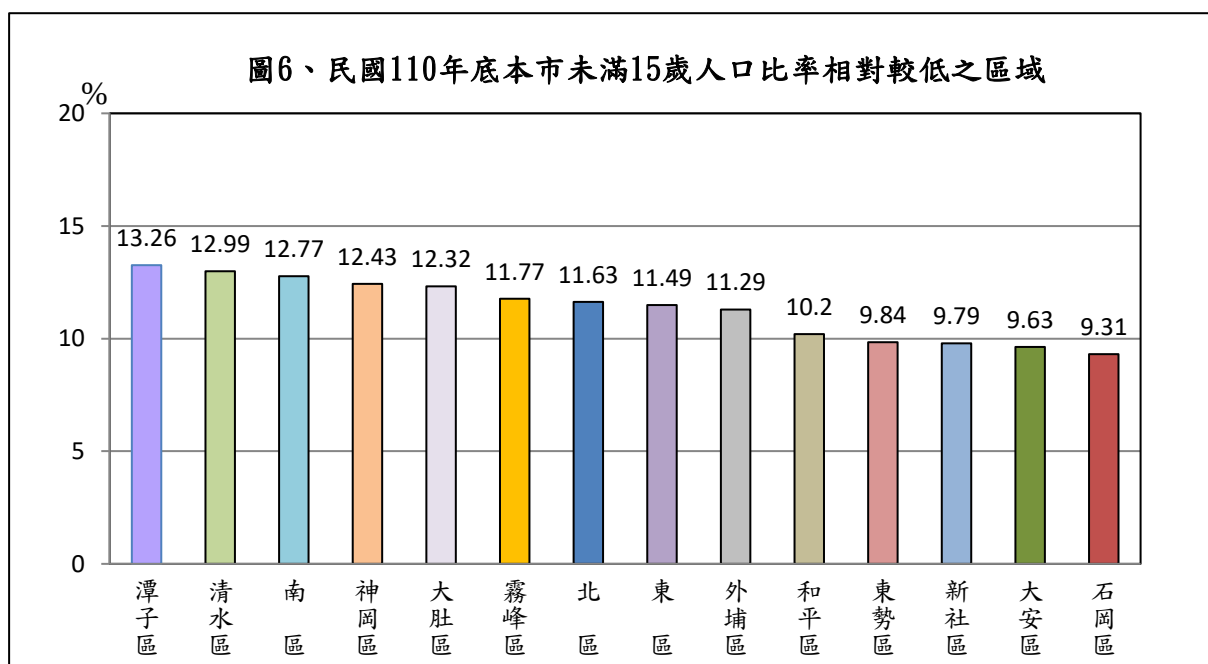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10 年底為 13.74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76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6.33%及 15.83%。而新社區、大安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9.79%、9.63%及 9.31%(如圖 5、6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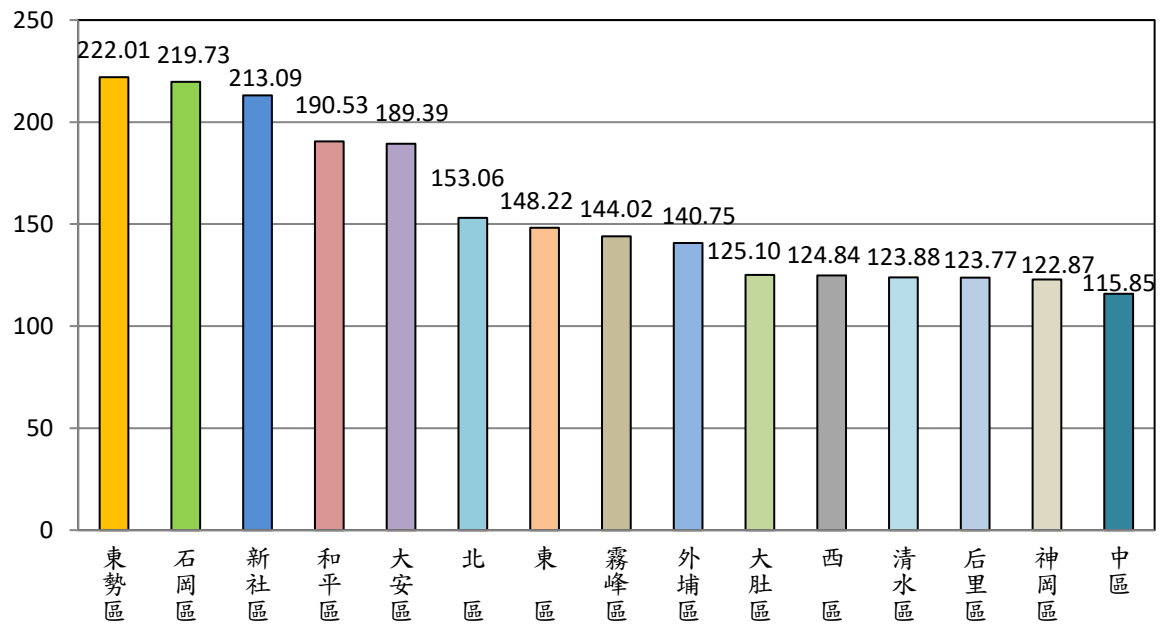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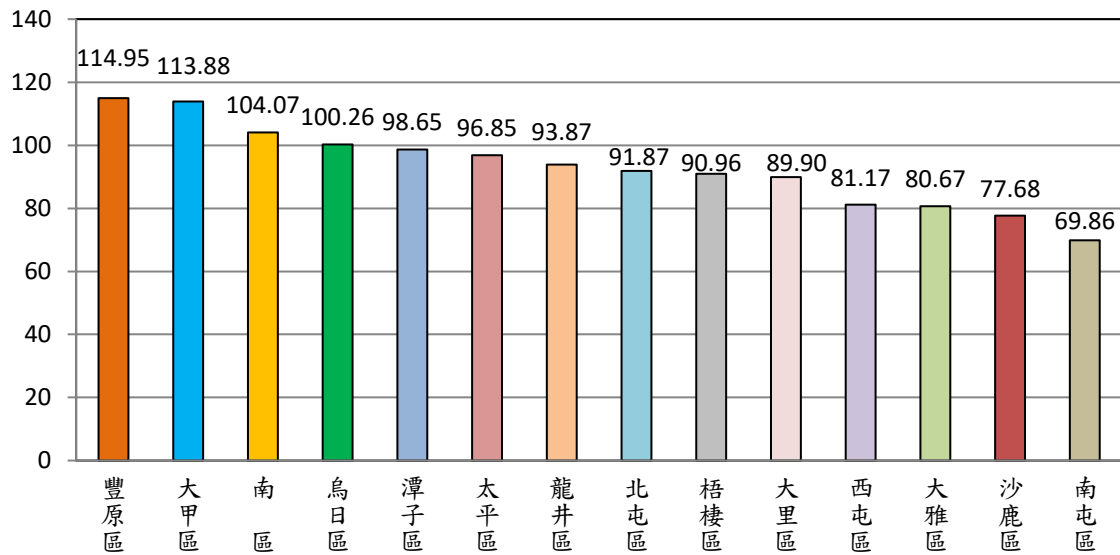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10 年已達 104.75。各區中以東勢區 222.01、石岡區 219.73 及新社區 213.09 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。而南屯區 69.86、沙鹿區 77.68 及大雅區 80.67 則相對較低(如圖 7、8)。

圖7、民國110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8、民國110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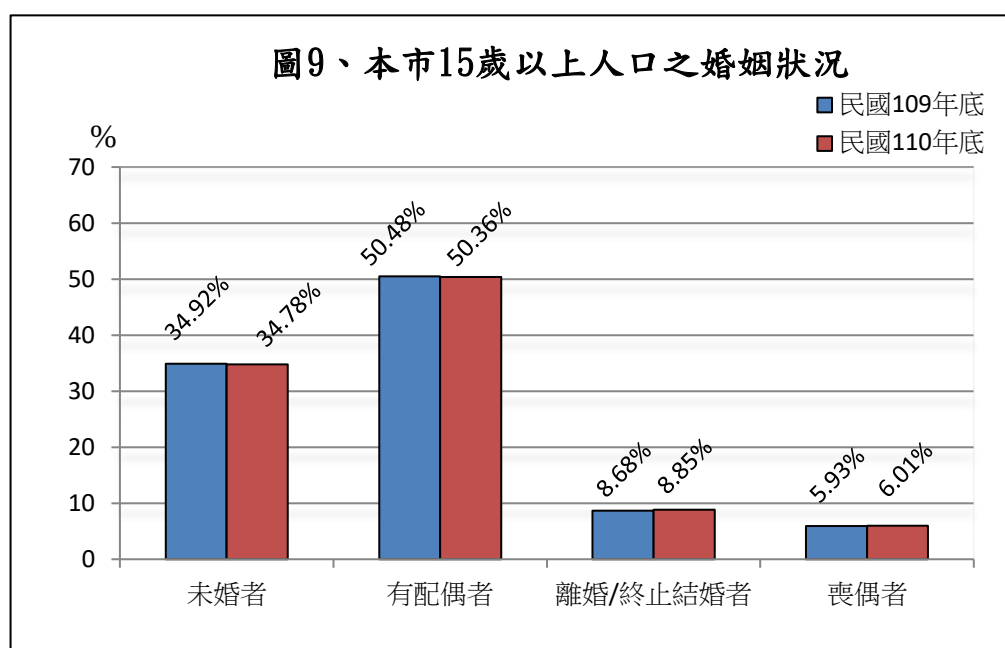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10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81 萬 3,490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42 萬 6,893 人，占 86.26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78%，有配偶者占 50.36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8.85%，喪偶者占 6.01%；與 109 年底相較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7 及 0.08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4 及 0.12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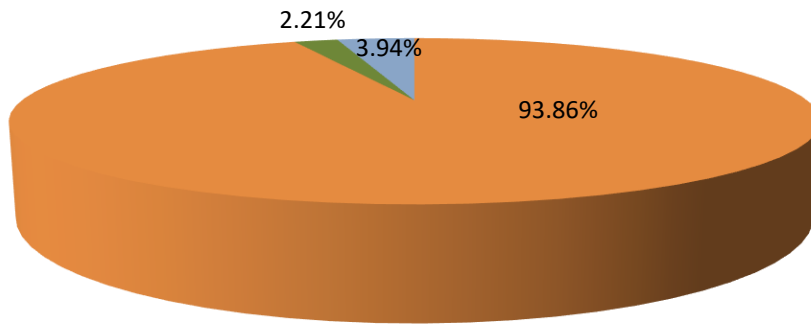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民國 110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5,372 對，較 109 年之 1 萬 5,648 對減少 1.76%；粗結婚率為 5.46‰，較 109 年之 5.55‰ 減少 0.09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944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6.14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2.21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3.94%(如圖 10)。

圖10、民國110年本市登記結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■ 本國籍 ■ 大陸港澳人士 ■ 其他外籍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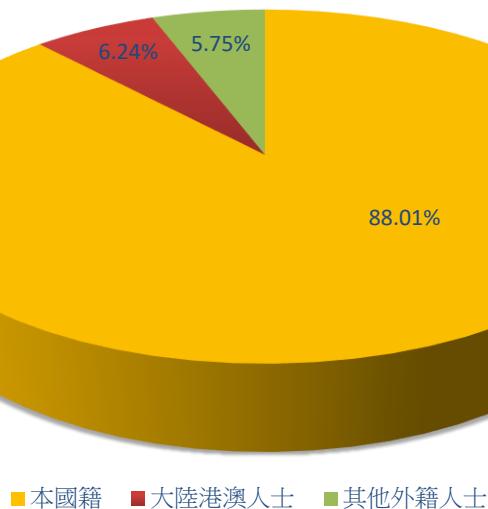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民國 110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014 對，較 109 年之 6,419 對減少 6.31%；粗離婚率為 2.13‰，較 109 年之 2.28‰減少 0.15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721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1.99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24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75%(如圖 1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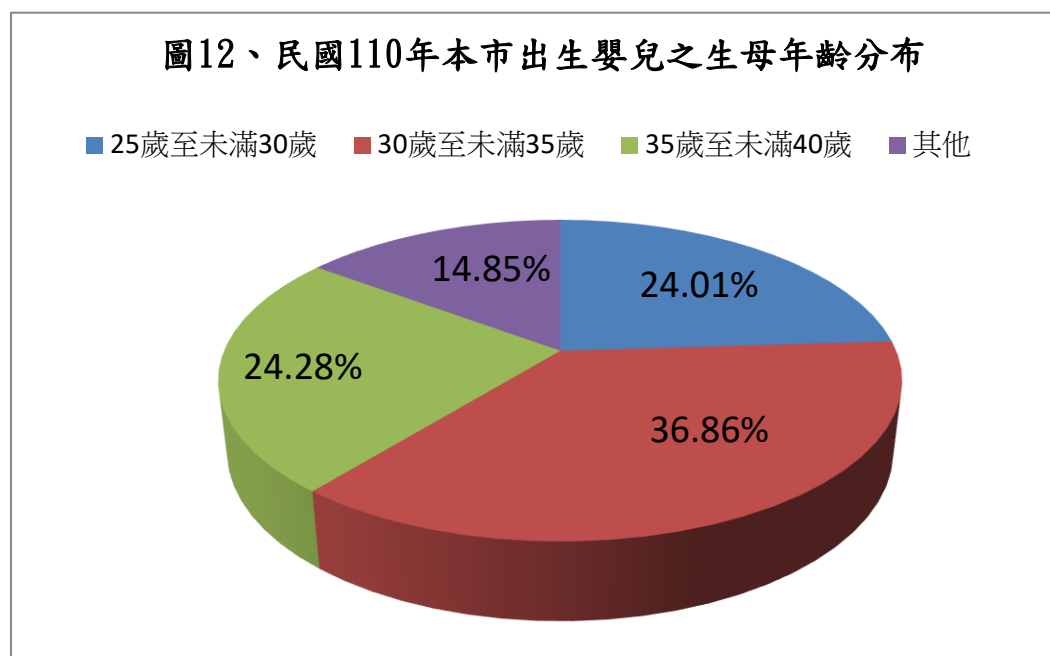
圖11、民國110年本市登記離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10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8,304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10 年此級距占 36.86%，其次為 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4.28%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01%再次之（如圖 12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